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接納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lipakh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　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保興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4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 (i) 星期六； (ii) 星期日；及 (iii) 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有條件協議」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與Million Brilliance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Empire New Asse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包括(i)按金及(ii)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850,000,000股擔保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有條件協議後根據有條件協議已支付予賣方之按金10,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
「Empire New Assets」	指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股份」	指	買方擔保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向Empire New Assets墊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股東貸款，其須於要求時償還
「Million Brilliance」或「買方」	指	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興資本」或「買方擔保人」	指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興資本集團」	指	保興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之商業物業
「Qualipak Development」或「賣方」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
「銷售股份」	指	Empire New Assets已發行股本中一百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Empire New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及
接納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Qualipa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illion Brilliance(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已同意出售而Million Brilliance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包括接納代價股份)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

有條件協議

下文載列有條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Qualipa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Million Brilliance

買方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Empire New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mpire New Assets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Empire New Assets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

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貸款金額約32,216,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總代價將為90,000,000港元。

買方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10,100,000港元作為按金，而餘款總額79,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擔保人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擔保人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94港元較：

(i) 於2015年2月16日（即有條件協議日期）之每股擔保人股份收市價0.117港元折讓約19.66%；

(ii) 緊接2015年2月16日（即有條件協議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擔保人股份收市價0.1082港元折讓約13.12%；及

(iii) 於2015年4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擔保人股份收市價0.330港元折讓約71.52%。

根據買方擔保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買方擔保人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11.7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買方擔保人之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買賣擔保人股份，則本公司將持有850,000,000股擔保人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擔保人已發行股本11.70%。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可資比較物業及鄰近地區物業的現行市價；(ii)根據Empire New Assets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列其負債淨額（經計及貸款後）約365,000港元；及(iii)於2014年12月31日貸款為數約32,216,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因此，代價乃根據Empire New Assets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計算，有關金額乃採用根據Empire New Assets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所列其負債淨額（經計及貸款後）並就該物業的現時市場價值作出調整而達致。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股本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限於及須待：(i)（如需要）股東及買方擔保人之股東分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就簽立及履行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須之同意或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15年4月15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i)有條件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有條件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及(ii)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按金悉數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

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籌備達成先決條件，因此，賣方及買方已於2015年4月14日協定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延後至2015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完成

完成將(i)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四日內；或(ii)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倘因任何原因（賣方違約除外）買方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則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將由賣方於毋須發出進一步通知下全權沒收作為損害賠償，而賣方可撤銷出售及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重新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有關EMPIRE NEW ASSETS及該物業之資料

Empire New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用作持有該物業之投資工具。該物業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

根據Empire New Assets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Empire New Assets之負債淨額約為365,000港元（經計及貸款約32,216,000港元後）及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9,394,000港元。

根據Empire New Assets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盈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盈利／（虧損）淨額	115	(12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盈利／（虧損）淨額	55	(189)

於完成後，Empire New Asset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盈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Empire New Assets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特許協議，前者已授予後者使用、佔用及享有該物業之特許權並就後者而言擁有妥為使用及享有該物業屬必要之該物業內入口及通道之類似權利，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上述協議所載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規限。於完成後，特許協議仍維持有效。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金融及證券投資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及(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及接納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除包裝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該物業為一幢位於香港北角之高級商業大廈內之辦公室。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物業投資之良機，同時令其可重新分配資源以擴大收入來源及開發財務投資業務，旨在盡量提升股東回報。誠如下文財務影響章節所披露，出售事項亦將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及綜合權益總額，並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

經計及可比較物業及位於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所公布，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其後董事會決定發展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借貸業務，並將其變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在現況下，董事認為接納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付款可為本公司提供透過證券投資及買賣獲得正面回報的機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對Empire New Assets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確認盈利淨額約56,989,000港元（須待審核），相當於代價90,000,000港元減Qualipak Development於2014年12月31日之向Empire New Assets墊付之貸款總額約32,216,000港元及Empire New Assets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約365,000港元，以及計及出售事項及轉讓貸款之估計交易成本約1,160,000港元。由於代價將部分透過接納代價股份結付，故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產生之盈利淨額可能根據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予以調整。

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8,9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出售事項本身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接納代價股份構成收購買賣資產。由於有關該收購的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接納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 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包括接納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ualipakhk.com)刊登的文件內披露：

- 於2013年4月1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71頁）；
- 於2014年4月1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7至71頁）；及
- 於2015年4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2至71頁）。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15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一間財務機構發出之為數4,500,000港元之擔保而具有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9,212,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回顧及前景

營運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397,000,000港元，較2013年減少9.0%（2013年：436,4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均反映包裝產品市場需求疲弱，所有主要市場均出現類似程度的收入減少。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然為最大市場，佔總收入的43.2%（2013年：43.9%）。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27.6%（2013年：28.1%）及18.7%（2013年：19.1%）。銷售下跌更反映因美國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客戶市場疲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0,300,000港元（2013年：13,400,000港元），減幅為2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縮減，且生產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展望

鑑於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披露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一直尋求透過發展「綠色業務」及財務投資之新業務而多元化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旨在透過增加其資產之生產力及回報而重整資產。

整體經濟狀況及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將繼續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增長依然疲弱及不均衡，並易受下行風險影響。由於勞工短缺及政府法規致使中國內地勞動成本上漲，預計消費市場將較為動盪及脆弱。本集團已審閱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從以下幾個方向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透過分散風險及拓寬收入來源以緩和不利狀況：

1. 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資產之生產力及回報，令資產得到合理運用。本集團已進行藉出售及／或安排售後回租方案來優化資產組合，以反映資產的公平值及釋放低流動性資產中的財務資源，並將其投放於更具盈利潛力的機會。為維持銷售及生產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降低成本及增加新產品類別以吸引新訂單。

2. 鑑於環保業帶來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擬發掘這股巨大的潛力並發展環保及節能之相關業務。本集團相信全球對於採用及實踐綠色業務的迫切需求將提供更多發光二極體照明業務的商機。

   誠如本公司近期所公布，本集團於2015年4月20日就收購上海博恩世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97%股權訂立有條件協議。上海博恩世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LED外延片和顯示用芯片、背光源芯片、高亮度大功率照明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有關該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稍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3.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拓展及多樣化業務之機會。為利用其盈餘資金及從已配置資產中尋求更優厚回報，本集團已決定將其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之單一經營分部拓展至財務投資業務。從事該等業務將包括參與證券投資及放貸業務，預期獲得穩定收入回報及資本收益。

1. 保興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保興資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保興資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至105頁）、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15頁）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0至113頁）；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保興資本中期報告（第15至34頁）。

保興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保興資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均已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保興資本網站(http://www.missioncapital.com.hk)刊載。

2. 保興資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摘自保興資本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保興資本」、「保興資本集團」及「保興資本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114,56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1%（2011年：1,878,475,000港元），並錄得毛利20,32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0%（2011年：50,601,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於年內之金屬礦物銷售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7,851,000港元（2011年：120,3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38.34港仙（2011年：15.02港仙（經重列））。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虧損。

營運回顧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予中國大陸之工業客戶。此業務錄得收入1,059,617,000港元，並產生經營虧損15,165,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1,857,066,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1,708,000港元。於2011年最後一季，由於中國政府對地產行業實施財務緊縮措施，使內地之建築材料市場市況迅速放緩及金屬礦物需求下跌。金屬礦物需求顯著下跌導致此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此外，金屬礦物市場於2011年第四季非常波動，亦令致此業務之商品定價出現困難，最終導致一宗付運貨物終以相當虧損完成交易。另由於一批付運鐵礦石的礦物質含量出現偏差而產生虧損約8,000,000港元，故對此業務之業績進一步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向該批付運礦物的供應商提出仲裁索償，有關案件最終透過調解方式獲得解決。本集團獲賠償約4,500,000港元，當中已收取約2,600,000港元，有關款項連同類似性質之兩項其他索償之賠償額合共約8,5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內，並部份抵銷此項業務所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此業務於年內之交易量減少，因此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較去年減少81%至57,447,000港元（2011年：300,54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較去年減少90%至22,590,000港元（2011年：218,68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於2010年年初收購之一組公司，發展其藥業業務。該等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及位於北京市符合良好作業規格(GMP)之製藥廠。於年內，本集團藥業業務之收入增加118%至34,490,000港元（2011年：15,791,000港元）。金花清感現時於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用作醫療機構製劑，待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機構發出新藥證書後，此業務將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本集團已就申請有關證書遞交醫藥測試結果，並正等待回覆及申請結果。儘管收入增加，此業務錄得經營虧損8,053,000港元（2011年：3,404,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金花清感產生大量宣傳開支，以及藥品之銷售量未能達到可抵銷該業務經營成本之規模，尤其是營運早期階段較高之開業成本。管理層已根據（其中包括）金花清感之未來現金流量（經考慮其過往表

現）及金花清感之財務預算，就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之價值進行年度審閱。基於對該藥品前景之修訂，決定應確認減值虧損21,704,000港元（2011年：無）。

年內，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錄得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4,418,000港元（2011年：3,289,000港元）及4,235,000港元（2011年：3,2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及3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於年結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66,838,000港元（2011年：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收入為16,038,000港元，較去年躍升5.9倍（2011年：2,329,000港元）。此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上市股份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業務產生整體經營虧損414,792,000港元（2011年：119,053,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所產生之虧損主要為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410,246,000港元（2011年：89,162,000港元）。於整個財政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一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緩慢之經濟復甦、中國政府對銀行及地產行業實施財務緊縮政策及內地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之負面影響。由2011年4月起至2012年3月，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分別下跌約14%、21%及23%。年內大部份時間投資者信心及市場氣氛薄弱，而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價格亦下跌。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汽車零售公司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年結日，本集團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組合之價值為715,251,000港元（2011年：487,67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30,337,000港元（2011年：1,642,903,000港元），而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1,029,865,000港元（2011年：997,614,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230,337,000港元（2011年：1,642,90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41,615,000港元（2011年：398,74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5.09（2011年：4.12），處於強勁水平。

由於進行配售新股及供股以及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約2,554,000,000股新股份（已就於2012年2月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6,300,000港元。於年結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99,742,000港元（2011年：1,297,5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應佔金額約0.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惟部份減少已被年內所籌得之新資金抵銷。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合共59,920,000港元（2011年：197,019,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2011年：13%），保持於低水平。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以人民幣定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7,890,000港元（2011年：15,356,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惟當中只有912,000港元（2011年：1,891,000港元）之利息需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於2011年9月，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189,1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87,209,000港元，較有關票據本金總額折讓1%。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為2,159,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內。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大部份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將15,0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通額度之擔保。於年結日，已抵押銀行存款較去年（2011年：248,028,000港元）減少94%，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下跌，因此向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擔保之存款減少。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0,114,000港元（2011年：30,127,000港元）及33,974,000港元（2011年：33,643,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1年：10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大約140名（2011年：130名）僱員，包括董事。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2,004,000港元（2011年：12,001,000港元）。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年內，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在不同程度上均受到全球金融問題之負面影響，並錄得虧損。展望將來，因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定期檢討業務策略，務求確保為股東帶來穩定前景。

B.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摘自保興資本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董事會」應分別指「保興資本」、「保興資本集團」、「保興資本董事」及「保興資本董事會」）*

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57,600,000港元（2012年：1,080,0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0%，而毛利為28,477,000港元（2012年：1,756,000港元），較去年激增超過15倍。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所銷售之金屬礦物之價格下跌所致，而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盈利能力提升，並能抵銷收入下跌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0,928,000港元（2012年：467,85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2012年：38.34港仙）。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虧損減少。

營運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藥業業務，並繼續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木材業務範疇。與去年相比較，此業務錄得收入減少30%至741,974,000港元（2012年：1,059,617,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地產行業實施財政緊縮措施，使內地之建築材料需求放緩，因此導致金屬礦物之價格整體下跌。儘管收

入減少，此項業務之業績由去年錄得虧損15,165,000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溢利14,703,000港元。去年錄得虧損乃部份由於金屬礦物市場於2011年第四季非常波動，令致此業務之商品定價出現困難，最終導致一宗付運貨物終以相當虧損完成交易，以及部份由於此業務一批付運鐵礦石礦物質含量出現偏差而產生虧損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該批付運礦物的供應商提出仲裁索償，有關案件最終透過調解方式獲得解決。本集團獲賠償約4,500,000港元，當中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約2,600,000港元，而約1,9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回。有關款項連同類似性質之兩項其他索償之賠償額合共約為4,4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內。此項業務之業績於本年度轉虧為盈另一項主要因素為管理層成功透過增加其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從而提升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錄得利息收入10,105,000港元（2012年：4,418,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29%。然而，此項業務之業績由去年錄得溢利4,235,000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虧損59,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而此項業務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一筆墊付予有長期借貸記錄之借方之貸款確認減值虧損10,449,000港元（2012年：無）。本集團已就此對借方採取法律行動，而法院已判決借方需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所有款項。然而，根據借方之接管人（由本集團委任）所提供之資料，借方將不會有足夠可變現之資產償還結欠本集團之債項，因此，已就所結欠之債項確認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此項業務之溢利已被有關減值虧損全數所抵銷，導致此項業務錄得輕微虧損。於年結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經計及減值虧損）為72,233,000港元（2012年：66,838,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5,521,000港元（2012年：16,038,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股本證券投資所賺取之股息及可換股債券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項業務錄得虧損62,309,000港元（2012年：414,792,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年結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合共69,251,000港元（2012年：410,246,000港元）、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427,000港元（2012年：虧損20,579,000港元）以及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合共5,521,000港元（2012年：16,038,000港元，包括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構成。於回顧年度，儘管美國經濟環境已趨穩定，香港股票市場仍受不明朗因素籠罩，主要由於歐洲金融及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及內地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所致。年內有相當一段時間投資者信心薄弱，並對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價格構成壓力。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組合之價值為891,366,000港元（2012年：715,251,000港元）。管理層預期，當投資者恢復信心及投資市場回復正面市場氣氛時，此業務將可錄得較佳表現。

已終止業務

於本集團完成出售其藥業業務之權益前，藥業業務錄得收入17,451,000港元（2012年：34,49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2,110,000港元（2012年：8,053,000港元）。於2012年9月7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其藥業業務，並於本年度確認出售藥業業務之收益11,865,000港元（2012年：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通函所述，藥業業務乃出售金花清感，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現時於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用作醫療機構製劑，待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發出新藥證書後，本集團之藥業業務方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該業務已就申請有關證書遞交醫藥測試結果，並一直等待回覆及申請結果。然而，由於未能確定發出新藥證書之日期，加上藥品之銷售量未能達到可抵銷該業務經營成本之

規模，尤其是營運早期階段較高之開業成本，儘管已就營銷金花清感產生大量推廣開支，該業務於過往年度一直產生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調配資源發展其他具更佳前景之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在2012年10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已於2012年11月2日完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86,389,000港元（2012年：1,230,337,000港元），而由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1,079,363,000港元（2012年：1,029,865,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286,389,000港元（2012年：1,230,33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0,998,000港元（2012年：241,61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15.88（2012年：5.09），處於強勁水平。

本集團於去年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7,890,000港元，當中只有912,000港元之利息需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並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於2011年9月，本公司按187,209,000港元之價格（相當於較有關票據總本金額折讓1%）購回總本金額189,100,000港元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為2,159,000港元，已於去年計入其他收入內。

於年結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130,637,000港元（2012年：1,199,74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38港元（2012年：0.4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8日之公佈內。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配售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合共147,615,000港元（2012年：59,920,000港元，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已終止藥業業務之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以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到期，

並按浮息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和）約為12%（2012年：5%），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的速動資產及可動用之銀行授出的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大部份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將24,981,000港元（2012年：15,0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0,114,000港元及33,974,000港元之已終止藥業業務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作為該業務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2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3月31日，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擁有大約30名（2012年：約3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412,000港元（2012年：10,081,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

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仍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充滿挑戰，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業務，有望確保為股東帶來穩定前景。展望將來，本集團於出售其藥業業務後將繼續經營餘下三項業務，分別為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C.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摘自保興資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保興資本」、「保興資本集團」及「保興資本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錄得重大之虧轉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083,000港元（2013年：虧損60,92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3.85港仙（2013年：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證券投資收益淨額以及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及融資業務之業績改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369,188,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81%（2013年：757,600,000港元），而毛利為39,6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2013年：28,477,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激增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的金屬礦物銷售量增加，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乃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銷售量增加而帶來額外溢利及融資業務產生額外經營溢利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417,083,000港元（2013年：全面開支總額60,925,000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藥業業務之溢利7,930,000港元，有關業務已於2012年11月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

營運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與去年比較，此項業務之收入躍升82%至1,352,328,000港元（2013年：741,974,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增加60%至23,584,000港元（2013年：14,703,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金屬礦物之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之成果。

於本年度，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融資業務所帶來之利息收入為11,4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2013年：10,105,000港元），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此項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轉盈，去年錄得虧損59,000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溢利11,1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去年就壞賬確認之減值虧損10,449,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持有貸款組合42,233,000港元（2013年：72,233,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5,367,000港元（2013年：5,521,000港元），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所賺取之股息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項業務之業績錄得顯著的虧轉盈，由去年錄得虧損62,309,000港元，至本年度錄得溢利417,282,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溢利業績主要包括於年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收益淨額392,960,000港元（2013年：未變現虧損淨額69,251,000港元）、出售部份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8,955,000港元（2013年：1,427,000港元）以及股息、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合共5,367,000港元（2013年：5,52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可持續增長，因此，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得以顯著改善。於年末，

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銀行公司、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年末，本集團之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組合之價值為1,301,924,000港元（2013年：891,36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2012年9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2年10月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11月完成。因此，藥業業務之業績於去年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

整體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083,000港元（2013年：虧損60,928,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每股基本盈利13.85港仙（2013年：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本集團業務由虧轉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重大分類溢利417,282,000港元（2013年：虧損62,309,000港元）、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融資業務帶來溢利分類業績23,584,000港元（2013年：14,703,000港元）及11,109,000港元（2013年：虧損5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64,970,000港元（2013年：1,286,389,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1,615,490,000港元（2013年：1,079,363,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864,970,000港元（2013年：1,286,3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45,290,000港元（2013年：80,9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84（2013年：15.8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票據為125,54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2013年：58,6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予投資者之票據實際利息。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予投資者。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93,425,000港元（2013年：1,130,63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47港元（2013年：0.38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本公司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約457,046,000股新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5,705,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合共265,072,000港元（2013年：147,61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和）約為14%（2013年：12%），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大部份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將21,116,000港元（2013年：24,9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票據119,818,000港元（2013年：53,15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119,355,000港元（2013年：52,518,000港元）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擁有大約35名（2013年：3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997,000港元（2013年：10,412,000港元）。總員工成本增加92%主要為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而發放予僱員及董事之酌情花紅。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氣氛於本年度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可持續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審慎及謹慎地捕捉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新投資及業務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

D.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摘自保興資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董事會」應分別指「保興資本」、「保興資本集團」、「保興資本董事」及「保興資本董事會」）*

財務業績概要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33.4%至約278,700,000港元，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4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投資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2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3.6倍。

整體而言，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4,3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958,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7,500,000港元；及

(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增加約23,200,000港元，至約27,5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藥業公司、基建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半導體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除於去年包括銀行公司及建築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外，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投資

於2014年7月25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一家私人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代價為228,000,000港元。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投資買賣及放債業務。本集團擬持有該私人公司作長遠投資，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供應及採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與去年同期相比，此項分類之收入下跌38.4%至約249,4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約404,7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下跌65.6%至約3,2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約9,300,000港元）。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建築材料需求下跌，因此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上一期間減少80.0%至約1,5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約7,500,000港元）及79.5%至約1,5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約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低及借款人數目減少。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約為4,4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42,200,000港元）。

業績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5,3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虧損約12,2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9.06港仙（2013年9月30日：每股基本虧損0.33港仙（經重列））。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分類帶來重大分類溢利約945,9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分類虧損約1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16,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865,000,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2,412,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615,50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約2,516,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865,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7,3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45,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28.8（2014年3月31日：12.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5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5.0%（2014年3月31日：約12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減少。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4,1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約2,800,000港元）及借貸利息約3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無）。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50,000,000港元）及借貸約為19,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無）。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408,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593,400,000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借貸合共約215,9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65,1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2%（2014年3月31日：14.3%），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於2014年9月8日，已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855,670,100股紅股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提呈紅股發行以回饋本公司股東，並藉此機會透過將部份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讓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4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本公司藉註銷當時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之方式以就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股本；及(ii)在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以進行拆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2014年9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2014年10月3日生效。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有海外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249,400,000港元。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從而讓管理層能保持匯兑狀況穩定，以便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將約19,5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票據約5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19,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約50,0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19,400,000港元）之抵押品。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受規管證券經紀商授予證券孖展融資，以本集團市值約1,340,4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無）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合共已動用約19,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大約25名（2013年9月30日：約3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約7,5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為促進上海及香港資本市場互相開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已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滬港通乃一項讓上海及香港投資者可透過上海及香港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在對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之跨境交易安排。此可正面預期滬港通將刺激金融市場及於日後加強與投資者之聯繫。此外，儘管於不久將來將會出現加息情況，然而本集團仍對香港經濟前景抱正面態度。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尋求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該項交易」)之影響,猶如其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

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該項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本集團於該項交易後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05	(29,394)	*2*	56,1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38			12,5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77,416			77,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459			146,06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存貨	37,759			37,7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50,361			50,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579	(3,088)	*2*	4,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85,850	*3(ii)*	85,850
可收回稅項	1,108			1,108
已抵押存款	3,023			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034	10,100	*3(i)*	45,974
		(1,160)	*4*	
	137,266			228,9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2,817			32,817
流動資產總值	170,083			261,785

	本集團於 2014年12月31日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 該項交易後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7,867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0,228	(6)	*2*	30,222
應付稅項	870			870
	68,965			68,9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580			580
流動負債總額	69,545			69,539
流動資產淨值	100,538			192,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5,997			338,3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8	(625)	*2*	343
資產淨值	275,029			337,9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377			14,377
儲備	258,678	62,939	*5*	321,617
	273,055			335,99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974			1,974
權益總額	275,029			337,968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2014年年報。

2. Empire New Assets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不包括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的公司間貸款）乃摘錄自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3. 出售事項的代價應按如下方式支付：

   (i) 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以現金支付的現金代價10,100,000港元；及

   (ii) 於完成時由保興資本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每股面值0.101港元的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保興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釐定。基於此基準，此項調整反映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一部份的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

   於完成日期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代價股份公平值應根據保興資本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而定，此或會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的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

   於完成時，代價股份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由於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乃主要為持作買賣，故於初始確認時將按公平值確認。

4. 與該項交易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1,160,000港元。

5. 此項調整代表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62,939,000港元（基於經扣除Empire New Assets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95,950,000港元及估計相關開支33,011,000港元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EY 安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核證報告

致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35至38頁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A部分論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出售其於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連同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代價股份(即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850,000,000股股份))(「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年報。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經選定較早日期已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項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項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該項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情況之理解。

此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根據**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上述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資產或負債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吾等以比較法對該物業估值，而比較乃按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物業的利弊，以達致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業主按現況在市場出售該物業之權益，而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由於該物業是由業主或其業權繼承人以長期政府租約的方式持有，吾等假設在向政府繳納地租情況下，業主或其業權繼承人於政府租約之整個未屆滿期限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就該物業之業權及產權負擔進行查詢及於本函件披露登記詳情，僅供參考。然而，吾等並無核實該物業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會影響該物業法定業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所作估值乃假設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該物業已於2015年2月7日由謝偉良進行視察，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實地視察過程中，吾等已確定該物業的下列事項：

- 該物業所在範圍之一般環境及發展情況；
- 該物業現有用途；

- 該物業佔用情況；
- 該物業提供之設施；
- 該物業內是否存在任何不相符使用情況；
- 該物業之維修保養狀況；及
- 是否存在附加於該物業之任何封閉令及收回令。

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配套服務及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尋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載列之所有規定。

本報告中所列明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是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及合資格中國物業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在香港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3月31日 現況
香港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內地段第3504號A段2、4、5分段及餘段、A段1分段A段2、3、4、5、6分段及餘段、A段3分段A、B及餘段的617/23400份	該物業包括位於5層商用／停車場裙樓及1層商用地下層上的一幢24層辦公樓之第7層整層。有關樓宇於1997年前後竣工。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0,963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賣地章程UB3369號持有，自1932年10月17日起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於估值日期後，該物業受一項特許協議規限，據此，受許人可於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使用該物業，每月許可費為3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作辦公室。	92,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契約備忘錄編號為05070200880056，日期為2005年6月8日。

2. 該物業佔用許可（編號7/97/P&R/OP）的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7259403，日期為1997年8月28日。

3. 該物業公契及管理協議連同圖則的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7292568，日期為1997年9月15日。

4. 該物業受限於以法國巴黎銀行為受益人之全部金額的按揭，契約備忘錄編號為12091801570290，日期為2012年9月6日。

5. 該物業屬於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8/24「商業／住宅」地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318,520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	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現任董事。

3.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mazing B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67,713,120	40.61%
羅琪茵女士（「羅女士」）	受控公司的權益	1,167,713,120	40.61%

附註： 1,167,713,120股股份乃由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為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股份或股權擁有人姓名	所持股權實際百分比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周海燕女士	25%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易昌展先生	24%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直接或間接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及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本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為馮佩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予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 有條件協議。

(2)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287,531,98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

(3) High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Long, Wei Betty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igh Gea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96,250,000港元。

(4)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echn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30%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

(5) Mistl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Sebb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6)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京軒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貸款，代價為92,000,000港元。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孫輝女士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顧問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1-03及0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c) 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之核證報告；

(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g) 本通函。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pak Development**」)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 (「**Million Brilliance**」)就Qualipak Development擬向Million Brilliance出售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Empire New Assets**」)的100股股份連同轉讓Qualipak Development向Empire New Assets作出的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及確認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將向Qualipak Development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向Qualipak Development支付部分代價的850,000,000股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新普通股;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為使有條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接納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850,000,000股新普通股）全面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根據本公司細則親筆或以印鑑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彼等就此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之安排，以及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